

#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豫脱贫组〔2018〕28号

---

##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统筹推进非贫困县和非贫困村 脱贫攻坚工作的若干意见

各省辖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有脱贫任务的非贫困县和非贫困村（简称非贫困县和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确保非贫困县和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同全省人民一道，如期步入全面小康社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统筹推进非贫困县和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性

随着我省脱贫攻坚工作的深入开展，贫困县、贫困村脱贫攻坚步伐加快，减贫成效显著，非贫困县和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占比明显增加。截至 2017 年底，全省未脱贫人口分布在非贫困县的有 66.8 万人，占比达到 30.2%，分布在非贫困村的有 145.3 万人，占比达到 65.6%，分别比 2016 年底增长 1.1 和 7.8 个百分点，且呈逐年增长趋势，做好非贫困县和非贫困村的脱贫攻坚工作，对于全省顺利完成三年攻坚目标意义重大。

在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总体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一些非贫困县和非贫困村的脱贫攻坚工作还存在主体责任不明、重视程度不够、资金投入不足、帮扶力量不强、推进措施不到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薄弱等方面的问题，已成为全省脱贫攻坚工作的短板。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这些新情况、新特点，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贫困县村和非贫困县村精准脱贫工作”的部署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求精准、抓重点、提质量、促平衡”的总体要求，在三年攻坚行动中，统筹推进非贫困县和非贫困村的脱贫攻坚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任务。

## 二、统筹推进非贫困县的脱贫攻坚工作

### (一) 省辖市党委政府要加强领导

省辖市党委政府要切实增强脱贫攻坚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对辖区内非贫困县的脱贫攻坚工作统筹谋划、统筹推进。要切实加强对非贫困县脱贫攻坚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帮助制订工作方案；定期听取工作汇报，指导开展攻坚工作。在干部配备、资金投入、项目安排上统筹考虑，确保非贫困县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 (二) 非贫困县党委政府要负主体责任

非贫困县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防止和克服麻痹轻视思想，切实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要把脱贫攻坚作为落实“四个意识”的突破口、转变作风的突破口、检验干部能力的突破口、推进发展的突破口，作为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平台和载体。要把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结合起来，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起来，同发展县域经济结合起来，统筹谋划。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脱贫攻坚，班子成员要结合职责分工抓脱贫攻坚。要配强脱贫攻坚工作力量，加强乡村基层党的建设。要把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乡村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县级各职能部门在申报政策性项目和资金时，要围绕脱

贫攻坚目标任务，向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倾斜。

### （三）加大各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

发挥政府投入的主导作用，根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比结构变化，省辖市财政要逐步增加对非贫困县的扶贫资金投入，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非贫困县要根据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工作。要充分利用金融扶贫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投入规模，确保扶贫资金投入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贫困人口超过2万或贫困发生率高于3%的陕州区、杞县、唐河县、邓州市、西平县、新安县、南乐县、孟津县、淅川县、石龙区、鹤山区、山城区在确保资金不闲置、不挪用的前提下，脱贫攻坚期内可参照省定贫困县整合资金的权限和方式，根据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的实际需求，统筹整合省级及其以下财政涉农资金，集中用于脱贫攻坚；其他非贫困县在脱贫攻坚期内可整合市级及其以下财政涉农资金，集中用于脱贫攻坚。

### （四）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非贫困县要按照《河南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现行标准，坚持精准方略，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协调发展，把“六个精准”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瞄准所有贫困村和

贫困人口，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确保到 2020 年，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退出。

### 三、统筹做好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

各县（市、区）要把辖区内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村的脱贫攻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与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统筹谋划、统筹推进，确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各项政策措施同步落实。

#### （一）统筹改善非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和本级财政安排的扶贫资金要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统筹安排用于贫困村和非贫困村，在全面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上，根据非贫困村的不同情况分类施策。可以对照贫困村退出标准和贫困户脱贫需要，有针对性地对贫困人口较多或贫困发生率较高的非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公共服务进行改善，逐步解决非贫困村和贫困村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方面不平衡的问题，缩小非贫困村与贫困村之间的差距。要将非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纳入“乡村振兴”规划，整合资源，统筹安排，持续改善。

#### （二）加大对非贫困村贫困人口的帮扶力度

要建立和完善帮扶机制，在贫困人口较多和贫困发生率

较高的非贫困村成立脱贫攻坚责任制，根据实际需要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派驻扶贫工作队。要确保所有非贫困村的贫困户均有县乡干部帮扶，做到所有贫困户帮扶干部全覆盖、帮扶政策全覆盖、领导干部“遍访”全覆盖。

### **(三) 统筹做好非贫困村贫困户的增收工作**

把发展产业作为解决贫困问题的根本途径，建立扶贫产业体系，统筹规划、统筹协调、统筹推进贫困村和非贫困村的产业发展。鼓励各县（市、区）对非贫困村采取与贫困村一致的优惠政策，因地制宜安排产业扶持项目，力争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持项目全覆盖。在建设扶贫就业车间时，充分考虑非贫困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问题，精准选取扶贫车间的建设地点，可以选取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辐射带动周边尽可能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就近就业。

## **四、统筹做好督查巡查和考核验收工作**

坚持统一标准对贫困县和非贫困县、贫困村和非贫困村的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在督查考核内容、重点、方式的确定和督促整改、结果运用等方面同等重视、统筹安排。严格对照《河南省贫困退出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要求，对贫困户脱贫和贫困村退出工作进行验收，做到

程序规范、标准统一，既不随意降低标准、影响脱贫质量，也不擅自拔高标准、吊高胃口。要将非贫困县的贫困村退出和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脱贫纳入督查巡查和年度考核范围，坚决杜绝对非贫困县和非贫困村工作放松要求、降低标准的现象，确保全省脱贫质量全面提高。



---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

---

